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粘惠娟
電 話：(02)77366073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臺人(三)字第101000913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年滿65歲之教職員(含校長)如服務學校仍需其任職，而自願服務者，其延長服務應如何辦理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0年10月7日屏府人給字第1000248173號函及同年12月6日屏府人給字第1000322134號函。
- 二、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略以，教職員已達65歲應即退休年齡，服務學校仍需其任職，而自願繼續服務者，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延長之，至多五年。同條例第5條第4項規定：「...年滿65歲而延長服務者，不得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但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延長服務者及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退休或已核定延長服務有案者，不在此限。」次查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本條例第4條第2項所稱服務學校仍需其任職，而自願繼續服務者，除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之延長服務，由教育部另行規定外，其餘教職員之延長服務條

專	員	任	免	科	書	相	利	選	權	相	文
先	提	陳	之	公	司	利	選	權	相	文	101/01/30

嘉義縣政府

101/01/30

第1頁，共2頁



1010026314

代

件、期限，比照公務人員有關規定辦理。」是以，除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得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辦理延長服務外，其餘教職員之延長服務條件、期限，比照公務人員有關規定辦理。

三、承上，100年1月1日起除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外之其餘教職員之延長服務條件、期限，仍比照94年10月7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5條及91年4月2日修正施行之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案件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辦理，並仍僅能支領一次退休金，無法擇(兼)領月退休金。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不含屏東縣政府）、本部中部辦公室、法規會、人事處

2012-01-30
交 15 檢 45 章

訂

線